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蘇俊龍
訴訟代理人　吳恆輝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翔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淑靜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108年12月30日起不存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涉訴，惟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無法衡量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5　　月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力慈